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77號

原告 龍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

訴訟代理人 胡子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自由年代大廈管理委員會間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捌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